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相　對　人　陳櫻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7 月2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 年度保險字第9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法院就伊所提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之訴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雖於民國109 年6 月19日裁定核定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並計算第一審裁判費。然伊已於同年月30日（抗告人誤載為29日）具狀陳報該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,590,930 元計，伊就該第一審裁判費，依法應以上開價額計算。詎原審竟裁定駁回伊之訴訟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章第二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法院於抗告人提起系爭訴訟後，已於109 年6 月19日裁定核定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限令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並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原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45、47頁）。又抗告人除僅於109 年6 月30日具狀陳報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,590,930 元計外，對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

定，未予抗告，已告確定。況依抗告人109 年6 月29日陳報狀所示，其亦未如期依其所認知訴訟標的價額1,590,930 元補繳應徵裁判費16,840元（原審卷第53頁），有陳報狀、原審法院確認單可稽（原審卷第53、61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抗告人之起訴自非合法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 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蓉